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易点天下此次拟延期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01,7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262.1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18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89,207.80	89,207.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4,207.80	124,207.80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投资进度（%）
1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89,207.80	8,716.70	9.7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6,210.86	41.41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124,207.80	34,927.56	28.12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拟对上述“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2023年4月3日	2025年12月31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4月3日	2025年12月31日

注：“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建设期为3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22年8月到账。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建设期3年。上述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市场

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且募集资金到位较晚，前期项目投资建设主要以自筹资金为主。公司综合考虑了项目建设周期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决定将“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快对募投项目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期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杨 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